

揭西县教育局文件

揭西教〔2023〕249号

揭西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揭西县中小学校 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教育组、高（完）中、直属单位，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将《揭西县中小学校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西县中小学校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

为扩大我县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不断缩小校际差距，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根据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19号）和《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西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揭西府办函〔2023〕49号）精神，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学有优教”发展目标，以打造“品质教育”为发展战略，以扩容提质为发展主题，以集团化办学为发展策略，发挥优质品牌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快速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实现“好学校就在家门口”，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总体目标

集团化办学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支持体系更加健全，办学模式更加多样，品牌效应更加突出，全县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基础教育更加优质均衡，教育公平更加彰显，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到 2025 年，全县教育集团达到 3 个以上，集团成员学校达到 10 个以上；到 2027 年，全县教育集团达到 18 个以上，集团成员学校达到 50 个以上，并建设 1 个市级以上优质特色教育集团；打造一批在省、市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质基础教育集团。

三、工作任务

(一) 加强党建引领集团化办学工作

1. 加强教育集团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选派集团龙头学校行政中的优秀党员干部担任集团内成员学校党组织第一书记。集团学校共同推进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党建工作示范校创建。

2. 加强教育集团队伍建设。集团学校共同探索党员队伍建设方法，开展集团内党员干部常态化交流学习活动，发挥党员干部的战斗力、凝聚力，整体提升集团学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建立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确保龙头学校向成员学校输送一批政治上靠得住、作风上过得硬、工作上有本事、人民群众信得过的干部。鼓励开展集团内部“优秀党员”“优秀干部”评选。

3. 加强教育集团思政课建设。教育集团围绕立德树人任务，由龙头学校牵头，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网络，贯彻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探索建设教育集团思政课程体系，共同开展党建结对共建。集团学校每学年至少共同组织2次主题党日活动，各成员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每学期要为学生上“第一堂思政课”，各成员学校党组织每月组织教职工开展1次思想政治学习。

（二）扩大集团化办学覆盖面

4. 采取多种方式扩大全县集团化办学覆盖面。支持引导县品牌学校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鼓励优质教育资源组建教育集团，综合考虑集团发展需求、资源条件和实际效果等因素，采取紧密型、托管型和联盟型等多种模式有序增加成员学校组建教育联盟、发展共同体等。

5. 规范教育集团成员进退管理。教育集团吸纳新成员学校采取学校自主组团和行政主导相结合等方式进行。集团化办学学校合作时限一般不少于3年，对于成长速度快、办学质量优、社会声誉高的成员学校可以向龙头学校提出退出申请，并可作为龙头组建新的教育集团。教育集团原有成员学校可根据实际成长情况与龙头学校组建模式进行调整。县级教育集团成员学校的吸纳、退出及与龙头学校组建模式调整须由成员学校属地教育管理部门提出申报，经龙头学校属地教育管理部门和县教育管理部门同意备案。

(三) 完善集团化办学机制

6.优化内部治理机制。完善教育集团基本治理模式，建立健全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集团内部集中决策、民主管理、组织协调等运行机制，制定集团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构建更加开放、更加科学的现代学校制度。制定集团化办学章程和制度体系，注重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保障集团化办学。健全集团内部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实现教育集团内部管理一体化、课程教学一体化、教师发展一体化、考核评价一体化。

7.规范招生入学机制。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各教育集团依法依规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要求。在规范招生前提下，各教育集团成员学校之间探索开展学生联合培养试验。

8.健全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建立完善支持集团内各成员学校之间互派管理人员双向交流、互派教师轮岗交流的制度。鼓励教育集团通过兼课、走教、轮岗、支教等方式，组织教师在各成员学校之间流动。通过骨干教师交流、学科基地建设、联校教研活动、特需教师配送等形式，推动骨干教师向集团内的薄弱学校流动。健全集团内流动教师考评制度，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培养培训、选拔任用等方面向薄弱学校流动的教师倾斜。

9.优化激励机制。探索教育集团内领导职数、人员编制和专业技术岗位统筹使用。探索集团内统一职称评定、统一岗位晋升、统一评优评先、统一选拔任用等。龙头学校派驻到成员学校任职、

兼课的干部和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评优评先、选拔任用时予以倾斜，龙头学校可在派出干部和教师前组织有关岗位的竞聘。根据集团规模、办学绩效考核结果，统筹分档发放集团化办学年度运作经费。对于承担跨校管理和教学任务及其他因集团化办学增加工作量的行政领导和教师，可按照一定比例计入本人教学工作量，在集团学校核拨绩效工资时予以适当倾斜。

10.完善考核评估。县、镇教育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集团化办学的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与解决问题、促进集团发展相结合，将考核结果与干部任用等相结合。完善集团化办学发展性考核评价制度，制定县级教育集团评价指标，重点对集团内部治理和运行、学校发展、教师发展、学生发展、社会认可和发展潜能等方面全方位开展发展性、捆绑式评估。将集团内各成员学校发展情况作为对龙头学校校长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把参与集团共建成效作为对其他成员学校校长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集团其他成员校校长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充分听取教育集团龙头学校校长的意见。完善集团化办学第三方绩效评估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发放运作经费的重要依据。

（四）提升集团化办学质量

11.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集团龙头学校要引领成员学校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学生核心素养，努力打造“品质课堂”。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体验式课堂教学。积极探索项目式学习、研究性学习等

跨学科综合性教学，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积极探索教学资源开发模式与路径，集中优秀教师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包括教学设计、微课、教学案例、教学录像、试题库等。

12.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建立健全集团内教师招聘、培训、培养、评价和考核机制。充分发挥集团内名校长、名教师和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共建教师发展中心、课程建设中心、名校长名师工作室、骨干教师研修共同体等方式，开展教师培训和校本研修，搭建教师成长平台，统筹培养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促进集团内教师专业素质整体提升。建立集团内同学段、同学科教研组或备课组，实施教师联合备课、联合教研、合作科研、教学竞赛等，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3.推进信息技术赋能集团发展。充分利用现代化网络信息技术，科学构建集团内部信息交流系统和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在教育集团内部开展大规模的教师研训活动，推进集团内学校集体备课、评课、教研、学科教案、多媒体课件、优秀课例、模拟题库、教师论坛、学生活动等优质资源共享。鼓励借助互联网技术在线开展专业化的教学诊断、答疑、辅导，促进集团内部合作交融，积极开发集团优质学校名师网络课程、专递课堂资源，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无缝覆盖和精准推送，切实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

14.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在开齐开足国家课程的基础上，结合集团特点和地域特色，利用集团优势，聚合学校力量，

统筹集团内课程规划，开发课程资源，完善课程体系，丰富课程供给，打造特色化、多样化、优质化集团学校课程群，切实发挥课程集群育人功能。统筹利用集团内各类教学场地，建立文体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场地资源和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共用机制。建立集团内学生活动、家庭教育指导联合运作体制，整体提升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科技教育、家校合作等方面水平。

15.完善质量评价制度。探索建立教育集团对各成员学校办学实施视导诊断制度，成立由教育集团理事会牵头组建的视导小组，定期到成员学校视导督查。教育集团建立并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以教学质量检测和监测数据为主要依据，及时开展课堂教学诊断，借助大数据精准发现和解决课堂教学问题，利用大数据分析形成集团学校教学质量分析报告，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提升集团内各学校的教学质量。

16.打造提升集团办学特色。充分发挥龙头学校教育品牌影响力和文化辐射力，以文化引领各成员学校“和而不同”发展。集中集团专业力量，帮助各成员学校在提升常规课程教学水平的同时，打造特色课程，提炼办学特色。在尊重各成员学校文化传统前提下，凝聚发展共识，共谋发展愿景，发掘培育集团办学特色，丰厚集团文化内涵，培育向善向上、和谐奋进的集团文化，促进集团学校内涵发展，品质提升。

（五）扩大集团化办学品牌效应

17.打造一批优质基础教育集团。积极开展县、镇优质教育集团评估遴选和培育活动，积极组织县优质教育集团参加省、市优质基础教育集团培育工作，对标省、市优质基础教育集团培育标准，以评促建，以评促优，大力提升我县集团化办学水平。

18.搭建集团化办学优秀成果展示平台。根据集团办学的阶段发展特点，立足集团化办学重点工作，举办不同主题、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集团化办学成果交流、成果汇报或成果展示活动，不断总结揭西集团化办学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

四、实施步骤

(一)先行试点(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首批教育集团试点选择在河婆街道和棉湖镇，其中，河婆街道组建2个教育集团、棉湖镇组建1个教育集团，通过拓展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教育集团各成员学校的教育质量，解决中心镇区“择校热”的问题。县、镇在资源、政策、资金上对集团各成员学校倾斜，加大力度支持集团化办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二)推广实施(2025年1月至2027年7月)。扩大集团化办学的覆盖面，在全县范围内再组建15个以上教育集团，确保17个乡镇(街道)均有1个以上的教育集团。聚焦优质资源共享，缩小校际差异，推动集团化办学效益进一步凸显，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加大统筹协调，推动互动交流，及时研究解决集团化办学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发挥评价的诊断性、导向性作用，不断将集团化办学工作推向深入。

(三)总结提升(2027年7月后)。全面评估集团化办学工作,总结集团办学工作经验和亮点,形成揭西集团化办学机制和模式。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县、镇两级教育管理部门加强集团化办学统筹工作,建立完善有利于集团化办学的政策支撑体系,确保集团化办学持续取得实效。各乡镇(街道)教育管理部门要以推进揭西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发展为契机,将盘活区域资源、引入优质资源作为集团化办学的双擎,将集团化办学优先纳入区域经济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乡镇(街道)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报县教育局教育股备案。

(二)加大投入力度。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优先保障参与集团化办学学校的新建项目和改扩建项目的资金,探索发挥各级各类教育基金会作用,助力集团化办学工作。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集团化办学作为推进区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纳入对各乡镇(街道)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指标体系,通过考核评价,切实推进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加大对集团化办学的正面宣传,扩大集团化办学的影响力。加强舆情管理,合作期满退出的教育集团学校要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争取全社会关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营造有利于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